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0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3人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1日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9日